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34號

原　　告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焦佑衡
原　　告　顧立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筱蕾
被　　告　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世仰
　　黃秋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應增列「被告法定代理人黃秋雅」、「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」、「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